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 示豐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澄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中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玉仁	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	113年3月15日	53萬3,694元	CB0000000